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8 日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认可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可靠完整。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73,968,305 股（公司总股本 289,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031,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9.68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审议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结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监事会经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并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时，出具意见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丰富的执业经验、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其他情况

监事会还重点关注了公司股份回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宜，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各位监事列席了 2020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各项议案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